

FTSE Russell 宣布改进行业分类基准 (ICB) 以回应市场咨询结果

- 完成调整后，基准更能切合投资实践
- 房地产业新增成为行业分类基准 (ICB) 的第 11 个产业
- 扩大电信业范围，以反映该产业持续在全球占重要地位，以及电信—媒体—科技 (TMT) 业的发展

全球主要的多资产指数、数据和分析服务供应商 FTSE Russell 宣布将结构性更新其行业分类基准 (ICB)；该基准由 FTSE Russell 运营和管理，是一个全球公认的公司和证券分类标准。参考早前进行的市场咨询结果后，FTSE Russell 决定调整行业分类基准，使之与现有行业实践一致，并纳入罗素全球行业 (RGS) 系统的特点。全新的行业分类基准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收盘后生效，各个 FTSE Russell 指数系列的过渡日期将在 2018 年 6 月公布。

一个科学设计的行业分类系统有助于专业投资者持续准确跟踪公司收入的驱动因素。在行业分类基准下，每家公司都属于一个最能反映其业务性质的从属行业，而分类原则由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其它公开信息来决定。目前，ICB 行业分类基准系统已为全球约 100,000 支股票证券分类，为投资界等提供分析全球行业的综合数据。

随着行业演变，行业分类系统也要适应转变。因此，在完成市场咨询后，ICB 行业分类基准做出以下主要变动：

新增房地产业做为行业分类基准的第 11 个产业（此前属于行业分类基准中的金融产业）

扩大行业分类基准的电信产业，以纳入电信设备（此前属于科技产业）和有线电视服务（此前属于媒体行业）

采用可选消费品产业和日常消费品产业的分类；原有的行业分类基准在产业层面把公司分类为生活消费品 和消费服务

的石油和天然气产业将更名为能源产业，并将在行业层面分为可再生能源或非可再生能源组别

行业分类基准将新增 57 个从属行业，使从属行业总数达到 171 个（原先为 114 个），并将相应更新其定义

行业分类基准的数字编码系统也会重新设计，以配合未来的更新和支持行业分类基准扩大覆盖范围，超过现时约 100,000 支股票证券



以占富时全球指数全指（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的市值权重百分比计算，新 ICB 行业分类基准中的房地产业比重为 4%，相当于 2 万亿美元的可投资市值。金融产业比重将变为 20%，也是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成份股初步分析占该指数最大比重的产业。

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市场数据和分析主管及 FTSE Russell 行业分类顾问委员会成员 **Christian Bahr 博士**表示：“经过广泛的市场咨询后，FTSE Russell 显著而全面地改善其行业分类框架。FTSE Russell 不但通过此次调整为投资者提供最佳的行业分类基准并反映了产业的演进发展，也为未来扩大分类范围奠定关键基础。”

欧洲房地产协会（EPRA）首席执行官 **Dominique Moerenhout** 表示：“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在全球市场日趋重要，因为它们能够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长期红利收入。随着上市房地产业的强劲增长，并逐渐被视为独立的投资资产类别，FTSE Russell 把房地产列为行业分类基准中的第 11 个产业的决定非常及时。”

FTSE Russell 全球市场研究部董事总经理 **Philip Lawlor** 表示：“电信产业持续成为增长、创新和科技颠覆的主要推动力。行业分类基准即将调整电信产业的分类，这反映了电信业企业的发展演变，并考虑到了媒体的影响力、有线电视服务公司的发展，以及固定和移动通信业务融合等因素。”

有关本次调整、合理性及执行时间的详情，请登录：www.ftserussell.com。

- 完 -

如欲查询详情：

媒体办公室

Lucie Holloway / Ed Clark
Mark Benhard

+44 (0) 20 7797 1222
+1 212 314 1199
newsroom@lseg.com

地区联系人

香港：Fennie Wong
悉尼：Laura McCrackle

+852 2164 3267
+61 2 9293 2867

编者注：

关于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全球提供创新指数编制、分析与数据方案的领跑者，计算数以千计的独特指数，用以量度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的市场和资产类别基准，涵盖全球 98% 的可投资市场。

FTSE Russell 指数的专业知识与产品获全球机构投资者和零售投资者广泛使用，现时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基准的投资产品总值超过 15 万亿美元。在过去 30 多年来，众多领先的资产所有人、资产管理人、ETF 提供商和投资银行均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并且用以创立 ETF、结构性产品和指数衍生品。

FTSE Russell 指数的设计与管理基于最高的行业标准：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有规则可循，并由领先的市场参与者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负责监督。FTSE Russell 完全遵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原则，其合规声明也获得独立认可。另外，为配合客户需要及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FTSE Russell 专注于指数创新，致力强化其产品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影响力。

FTSE Russell 由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全资持有。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欲知更多资讯，请登录 www.ftserussell.com

© 2017 年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LSE Group”)。LSE Group 包含(1)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3)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及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合称 “FTSE TMX”) 和 (4) MTSNext Limited (“MTSNext”)。版权所有。

FTSE Russell®为 FTSE、Russell、FTSE TMX 和 MTS Next Limited 的商号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MTS®”、“FTSE TMX®”、“FTSE4Good®”及 “ICB®” 和本文使用的全部其他商标与服务标记 (不论是否已经注册) 均为 LSE Group 附属企业或其相关特许人持有或许可的商标和 / 或服务标记, 并由 FTSE、Russell、MTSNext 或 FTSE TMX 持有或由其授权使用。

所有信息只作说明用途。虽已尽力确保本文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准确, 但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本文任何错误或由于使用本文或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使用 [指数] 产生的后果或出于任何特定目的而使用 [指数] 的适用性或适合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预测、保证或陈述。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 且本通信中的内容亦不得作为任何理财或投资的建议。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就投资任何资产提供意见。不应依赖本文任何信息做出投资某类资产的决定。不能直接投资于指数。把资产纳入指数并不代表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不应在未取得经过认证的专业人士提供具体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的情况下, 根据本文所载的一般信息行事。

未预先取得 LSE Group 附属企业的书面同意,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手段、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法, 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传送本文件的任何部份。如要使用及发布 LSE Group 的指数数据和使用其指数开发金融产品, 必须取得 FTSE、Russell、FTSE TMX、MTSNext 和 / 或其特许人的授权。

